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8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林柏濤

被告 簡碩亨

簡靖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簡碩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7萬7,58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9日止，按上開利率10%，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如對被告簡碩亨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簡靖庭給付之。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簡碩亨負擔。如對被告簡碩亨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簡靖庭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第24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2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簡碩亨邀同被告簡靖庭為保證人與原告  
02 於民國111年4月29日簽訂系爭貸款契約，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03 （下同）4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41年4月2  
04 9日止，共計30年，利息計付方式為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  
05 儲金機動利率」加0.555%（1.72%+0.555%=2.275%）機動  
06 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再依年金  
07 法按月攤還本息，且依約其「自逾期日起算六個月（含）以  
08 內者，按原貸款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應另就超過部  
09 分，按原貸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0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上開借款簡碩亨於114年5月起未  
11 依約還款，遂依系爭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將全部借款視為到  
12 期，目前滯欠本金共計427萬7,581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  
13 迄未清償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普通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簡碩亨清償借款，如對簡碩亨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簡靖  
15 庭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貸款契約、撥  
20 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21 院卷第21至3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2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24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簡碩亨向  
25 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告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則原告請求簡碩亨給付前  
27 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28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9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30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31 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

01 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  
02 第740條及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簡靖庭為簡碩亨借款之  
03 一般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簡碩亨給  
04 付上述本息與違約金，並依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於請求簡  
05 靖庭於簡碩亨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代負清償責任，亦屬有  
06 據。

0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簡碩亨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  
09 請求於原告就被告簡碩亨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  
10 簡靖庭清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劉冠志